

# 开平市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 (第二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有效处置建设工地疫情，结合《江门市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第二版）》以及我市建设工地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工地疫情应急处置组织架构及职责

全市建设工地疫情应急处置组织架构包括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和建设工地防控小组（由项目人员组建），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根据我市建设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和需要，组织开展建设工地疫情风险研判和评估，不断强化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手段和措施；加强与江门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上下联动，确保在应急期间上下贯通、行动一致，迅速、有效处置建设工地疫情；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提高参建人员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监督检查，采取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加固薄弱环节，抓好疫情防控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迅速启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

**（二）建设工地防控小组。**落实建设工地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落实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项目负责人落实

建筑工地第一责任人责任；根据疫情发展变化，不断健全完善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制度、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处置流程；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桌面推演，确保应急情况下各项工作有序、规范。

## 二、分类应急处置

### **（一）出现涉疫风险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参建人员，出现黄码、红码人员以及推送重点人员）的应急处置**

1. **及时报告情况。**当工地出现涉疫风险人员时，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第一时间落实“双报告”，即向所在地街道和社区报告，同时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报告。

2. **开展隔离观察（健康监测）。**对近14天从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开平的参建人员或红码人员，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对其立即实施工地现场的就地隔离，并积极配合我市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相关人员的转运工作。具体包括：对高风险地区来（返）开平参建人员实行14天集中隔离（第1、4、7、14天检测核酸）；对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来（返）开平参建人员，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主动与社区三人小组、卫生健康部门对接，根据实际情况来落实场所，开展14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3、14天检测核酸）；对中风险地区来（返）开平参建人员，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主动与社区三人小组、卫生健康部门对接，根据实际情况来落实场所，实行14天居家隔离（第1、4、7、14天检测核酸）；对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来（返）开平参建人员，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对其实行“四个一”健康管理和14天自我健康监测；对

黄码人员，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督促其自行前往医疗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三天两检”（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黄码转为绿码的可让其进入工地。此外，对推送重点人员，根据推送人员的具体情况，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对应以上分类标准进行相应处置。

**3. 做好人员返岗把关。**对开展隔离观察（健康监测）的参建人员，在14天隔离观察（健康监测）期满后，建筑工地防控小组须核验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方可让其返回建筑工地。

## **（二）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应急处置**

### **1. 发生疫情的工地响应**

（1）封闭施工现场。工地出现经医疗机构正式确诊为新冠病毒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的，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停止一切施工作业活动，封闭施工现场，严禁人员进出，等待卫生健康部门出具评估处理意见。

（2）迅速报告疫情。建筑工地防控小组立即向项目所在地街道、社区和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双报告”。

（3）做好生活管理。建筑工地防控小组落实工地食堂停止供应餐食，协调统一送餐安排。配合做好项目人员按密接、次密接等分类隔离管控，禁止串门流动。

（4）配合开展流调。建筑工地防控小组配合我市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开展全部人员流行病学调查，摸清传染来源和传播链。核查确诊病例相关信息，以及发病前14天（无症状感染

者阳性采样前14天)和发病后至隔离前的活动轨迹、人员接触情况,包括近21天有无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居住史、旅行史、或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病例接触,是否接触进口冷冻肉品、水产品(如其接触过,还须详细了解接触过的进口冷冻肉制品或水产品是否仍存放在建筑工地食堂和厨房内。如仍有存放,应禁止任何人接触,等待进一步处理)。

(5)配合开展核酸筛查。建筑工地防控小组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落实“应检尽检”,对建筑工地内全部参建人员实施核酸筛查,并对建筑工地内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安保等人员在此基础上实施“三天两检”。

(6)开展场所消毒。建筑工地防控小组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落实专人,配合做好相关场所环境和物品的消毒,经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开放。

## **2. 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响应**

(1)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江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报告。

(2)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组织该建筑工地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建筑工地停止一切施工作业活动,封闭施工现场,严禁人员出入,等待卫生健康部门出具评估处理意见。

(3)组织停工筛查。落实应检尽检,组织对我市建筑工地参建人员实施核酸筛查,并对工地内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安保等人员再实施“三天两检”。要求我市所有在建工地停

工三天，开展核酸筛查工作，并核查疫情防控条件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经属地主管部门复核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方可恢复施工。

### **3. 疫情应急处置结束**

当发生疫情的建设工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已得到有救治、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且已配合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完成好流行病学调查、核酸筛查、病例救治、终末消毒等各项工作，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后，宣布疫情应急处置结束。

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要做好疫情应对的总结和自评工作。可邀请专业机构对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有关工作开展独立评估。评估内容应作为优化完善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重要依据。

# 建筑工地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应急处置流程

